附件1

**承诺函**

 我们（中介机构公司名称）已认真阅读《衡阳市雁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及法律法规相关内容，知悉备案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要求提交的证明材料，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我们对此负责并作出如下承诺，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1.近 3 年受过行政、司法机关处罚。

2.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

（三）我方在开展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业务时，能为项目业主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严格遵守廉洁从业准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坚持实事求是，不弄虚作假，并接受联评联审小组关于服务质量、管理监督、考核评价等要求。

中介机构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中介机构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中介机构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提交《衡阳市雁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备案有关事项的公告》备案的证明材料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两面）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衡阳市雁峰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机构**

**备案登记表**

|  |  |
| --- | --- |
| 中介机构名称 |  |
| 社会信用代码 |  |
| 注册地址 |  | 注册资本 |  |
| 法定代表人 |  | 营业期限 |  |
| 登记机关 |  | 成立时间 |  |
| 资质等级 |  | 证书编号 |  |
| 经营范围 |  |
| 固定 联系人 |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以上内容由造价咨询机构填写** |
| 备案证号 |  | 备案时间 |  |
| 备案意见 | **同意备案**（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

附件5

造价咨询机构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衡阳市营业地址及面积 |  |
| 经营范围 |  |
|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项目负责人（拟承担本项目团队负责人） |  | 技术职称 |  | 注册造价师年限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注册资金（万元） |  | 员工总人数 | 人 |
| 持有注册执业资格证人员 | 一级 | 人 | 二级 | 人 | 专职人员总数 | 人 |
| 高级职称人员 | 人 | 中级职称人员 | 人 |
| 2019年以来合同业绩（万元） |  | 其中：建设工程造价业绩（万元）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真 |  | 邮箱 |  |

造价咨询机构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6

|  |
| --- |
| **XXX公司近三年主要造价咨询服务业绩明细表** |
| 序号 | 年份 | 项目名称 | 委托单位 | 项目建安工程费（万元） | 工程造价业绩（咨询服务费）（万元）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2021年公司完税金额（万元） | 例：XX万元 |  |
| 2022年公司完税金额（万元） |  |  |
| 2023年公司完税金额（万元） |  |  |
| 合计 |  |  |

填写说明：1、以上填写数据均需提供相应佐证资料，如：造价咨询合同、预结算定案表（报告）、相关项目咨询费发票扫描件等资料予以佐证；2、项目建安工程费金额，预结算编制的项目和预结算审计的项目均已出具的定案表（报告）为准；3、此表纸质版和电子版需一并提供。